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有關師資質 量基準之規定,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」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所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時,由教務處配合所屬學院主導調整 其組織為學位學程或與其他系所整併或停招:
 - (一)獨立研究所未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 第 5 條「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,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 上;招收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,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;設博士班者, 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」之規定者。

設立時為教育部公告之新興學門、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系所不在此限。

- (二)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錄取率高於80%者。
- (三)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70%者。
- (四)日間部四技及碩士班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70%者。
- (五)科技大學評鑑成績為「不通過」者。
- 三、本校生師比超過40之系所,應由所屬學院調增教師名額降低其生師比。
- 四、各系所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任何一款者, 得由教務處規劃調整方案, 經 所屬學院討論後, 由所屬學院啟動並完成調整作業計畫, 並提校內各 級會議(系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) 討 論通過。

調整作業計畫必須於啟動後二年內完成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